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自願公告
爭議和解**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與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宜聯生物醫藥」)、薛彤彤博士、肖亮博士及蔡家強博士(「相關人士」及統稱「宜聯生物方」)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本公司對宜聯生物方提起及/或發起的若干爭議(「和解」)。

背景

本公司對宜聯生物方(1)於2024年提起刑事控告，並於2025年就涉嫌侵犯商業秘密發起民事訴訟；及(2)於2025年就涉嫌損害本公司利益發起另一項民事訴訟(前述法律程序合稱為「該等法律程序」)。

和解

為節省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時間及成本，本公司與宜聯生物方經誠信磋商後同意，就該等法律程序所涉所有爭議達成和解，且宜聯生物醫藥應就宜聯生物醫藥管線中 YL201 (B7H3)、YL202 (HER3)、YL211 (cMet)、YL212 (DLL3)、YL221 (EGFR) 及 YL222 (PD-L1) (i) 於和解生效日期前通過對外授權所產生的及(ii)於和解生效日期後通過對外授權及未來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及淨利潤(如適用)與本公司分享一定比例。

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將為本公司節省時間及成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等法律程序及和解均未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